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新代息股份取代僅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經釐定為每股代息股份1.87港元。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配發代息股份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寄送予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未期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八年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僅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八年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二零一八年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寄送予各位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5.0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代息之代息股份，惟任何零碎股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處理；或
- (c) 上列(a)項部份與(b)項部份之組合。

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經釐定為每股代息股份1.87港元（「**發行價**」），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計劃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cl}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 & = & \text{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 \\ \text{整數}) & & \text{目} \\ & & \times \frac{0.15\text{港元}}{1.87\text{港元}} \end{array}$$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將不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發行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二零一八年年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之股份（少於一手，即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之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少於買賣單位之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股東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股東如選擇僅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配發代息股份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八年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載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取而代之，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作出法律查詢後，就地址分別於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股東而言，澳洲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於中國為個體之股東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前需要遵守與以股代息計劃相關之當地批准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規定。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於中國為個體之股東制定以股代息計劃並無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計，彼等已決定將該等中國股東從以股代息計劃中除名。因此，該等中國股東將會收到二零一八年期股息的全額現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或者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有責任就其是否允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彼等決策之稅務後果以及在處理(如出售)如此獲得之任何代息股份時是否有任何限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該條件，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告失效，而二零一八年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